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自然灾害

预警提示

应急预警[2024]42号

时间：2024年8月2日11时00分

险情类别	高温天气		
主送单位	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天东林管局木垒分局，各乡镇。		
影响范围	木垒县北部雀仁乡至鸣沙山		
预警级别	黄色	影响时间	8月2日-8月5日
灾情概要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气象台2024年8月2日10时34分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信号：预计8月2日至5日，木垒县北部雀仁乡至鸣沙山一带将出现35℃以上高温天气，局地最高气温将升至37℃以上，请注意防暑降温和用火安全。		
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	本次高温天气对城市运行、消防安全、居民出行、户外作业夏收安全等有不利影响，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安全风险防控、严格排查治理隐患，注意防范持续高温天气的不利影响；加强对城市居民、旅游景区、施工现场、危化企业、工矿企业等人员的管理，做好高温天气防暑工作；城市火灾安全、森林草原火灾安全形势易受影响，需做好相应防范应对及处置工作，各类应急处置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准备，确保一旦有险情随时出动。 1. 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各乡镇做好设施农业及林果业防高温天气各项保障工作，切实指导农业乡镇开展防病虫害和夏收工作，防范高温引起火灾及其它安全事故，确保夏收工作安全有序推进。 2. 住建部门要做好供水、燃气等基础供应管线管护工作；建议督促建筑、施工等露天作业场所要避开高温时段作业，落实有效防暑措施，避免作业人员中暑。		

3. 应急管理部门要密切关注高火险天气形势，会同林草、气象等部门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建筑领域、旅游景点、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防范工作；督促矿山、危化、工贸企业加强管理，加强机械设备检查维护，加大对煤炭自然发火的监测预警和处置；保证危险化学品仓库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房温湿度，严格按标准分区分类储存，适当控制库存数量，严禁相互禁忌的危化品混存混放。

4. 林草、消防救援部门要对高温天气火灾特点进行分析，找准可能引发火灾特别是重特大火灾的风险隐患，结合“打通生命通道”治理工作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和电气火灾等综合治理的部署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同时引导居民群众加强自我防范。

5. 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幼儿园及时提醒家长看管好孩子，避免因高温天气在塘坝、河道内进行戏水而引发溺水事件。

6. 交通运输部门要提示道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加强对交通物流企业指导，对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应采取防护措施。

7. 公众出行注意防暑降温，尤其在雀仁乡、乌孜别克族乡及以北片区，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密切关注气象、应急部门发布的适时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各乡镇要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8. 民生工业园、发改委要督促指导雀仁光伏电厂、老君庙风电场、四十里井子风电场等企业做好生产生活用火管理，落实好防火措施，避免在高温时段户外作业，注意工作人员的防暑相关工作。

9. 文旅部门做好对鸣沙山、叶勒森沙漠景区高温的预警预告和应对处置工作，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必要时暂停平原区户外旅游项目。

10. 卫生部门加强防暑常识宣传。

11. 新闻融媒体中心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高温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高温火灾防护。

	12. 各乡镇，天东局木垒分局，林草部门要加大野外火源管控力度，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督促做好林下可燃物的清除工作和农牧民的生产、生活用火的管理，全面落实“禁火令”，加强林区日常巡查、实时监控，充分 做好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各项准备。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各站所管护员及村级护林员要坚守岗位，半专业扑火队和应急分队全员在岗。 13. 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及时报送信息。安排好抢险队伍和救援装备、物资，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应急突发演练，一旦发生险情和灾情，要立即按规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救援，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备注	木垒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0994-4821263